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6,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
上述资金前次已经由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6,273.00股后次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恒验字[2026]0000004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签约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2011346400	研发投入存储研发产业化项目
上海大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978801400000008	研发投入存储研发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公司与大为股份、中国银行罗湖支行、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6278134640,截至2026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59,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嵌入式存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5.乙方应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时,应当提供有效且真实本人的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二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更换新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如果甲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期间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与大为股份、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9060078801400003596,截止2026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32,90,658.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嵌入式存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5.乙方应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时,应当提供有效且真实本人的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二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更换新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如果甲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期间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7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

(1)上表中序号1、3对应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序号2对应银行账户为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余额中含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1.9561亿元;
(2)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相差0.01元,系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凭发票支付剩余额度,募集资金净额计算和发行费用使用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尾差所致。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70.3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1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7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0.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8.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增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投资效益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天能电源生产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34,000.00	30,791.18	1,567.03	46.3932%	2008/06/01	832	不适用	否		
合计	是	6,406.70	30,104.14	166.60	332%	2008/12/01	0.00	不适用	—		
合计		40,406.70	36,170.33	1,698.17	16,510.05	46.069%		—	—		
募集资金投入						不适用					